**2020年度常熟市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重点项目**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十三五”期间实事工程为依托，以实现“三增三进”目标为导向，引导科技创新深入民生领域，加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集成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为常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

S1001 基于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民生科技示范

S1002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与示范

​​​​​​​S1003 水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示范

​​​​​​​S1004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再利用科技示范

​​​​​​​S1005 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科技示范

​​​​​​​S1006 老年人口健康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科技扶贫专项）

​​​​​​​**（二）面上项目**

​​​​​​​1**.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民生科技）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市民生科技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该类项目申报应明确应用实施地。

​​​​​​​S2001低碳、降耗、节能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S2002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相关技术应用研究

​​​​​​​S2003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应用技术研究

​​​​​​​S2004智慧社区安防技术应用研究

​​​​​​​S2005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助技术应用研究

​​​​​​​S2006 其他民生领域相关创新技术研究示范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项目重点支持工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一线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以及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治疗药物、器械及疫苗研发的科研机构及科技型企业针对疫情开展的研究项目，为防控治疗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S201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

​​​​​​​3**.医疗卫生应用研究**

​​​​​​​S2021基层医疗卫生临床应用基础研究

S2022基层医疗卫生系统科研平台建设

​​​​​​​S2023基层卫生管理创新应用示范研究

​​​​​​​医疗卫生应用研究不限定项目研究方向。项目申报人可根据“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中的专科类别自行确定研究方向。

​​​​​​​**二、项目组织及资金支持方式**

​​​​​​​1.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操作。鼓励第一申报单位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其中S1006指南方向由海虞镇推荐1项。

​​​​​​​2.优先支持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出贡献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上述需提供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上传）。本计划不支持应用基础类研究项目（医疗卫生项目除外）。

​​​​​​​3.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5万元；面上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0万元；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4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系统科研平台建设”不超过20万元（项目评审将联合卫健委共同实施）。

​​​​​​​4.资金支持方式采取直接拨款，其中企业承担的项目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40%。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常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事业类高校不得作为第一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2.重点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我市各级政府部门或所属企事业单位、乡镇（板块）、村委会等主体，要具备实施示范工程相适应管理权限，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3.面上项目（关键技术研究）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开展项目研究的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条件，应明确应用实施地。鼓励高校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参与项目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4.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等企、事业单位。同一单位中青年科技人员（1980年1月1日出生以后）申报的项目不得少于50%。

​​​​​​​5.每个企业限报1个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当年度市级社会发展项目：列入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截至2020年6月底，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未按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已获得财政支持相同或相似项目的。

​​​​​​​**四、其他事项**

​​​​​​​项目（包括重点、面上项目）开始时间一般为2020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中研究如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的可以按实际情况填写。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代码专科名称 | 序号 | 一级代码专科名称 |
| 1 | 呼吸系统 | 16 | 康复医学 |
| 2 | 循环系统 | 17 | 影像与生物医学 |
| 3 | 消化系统 | 18 | 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 |
| 4 | 生殖系统/新生儿 | 19 | 检验医学 |
| 5 | 泌尿系统 | 20 | 放射医学 |
| 6 | 运动系统 | 21 | 地方病学/职业病学 |
| 7 |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 22 | 老年医学 |
| 8 | 血液系统 | 23 | 预防医学 |
| 9 |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 | 24 | 中医学 |
| 10 | 医学免疫学 | 25 | 中药学 |
| 11 | 眼科学 | 26 | 中西医结合 |
| 12 |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 27 | 药物学 |
| 13 | 口腔颅颌面科学 | 28 | 药理学 |
| 14 |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 | 29 | 护理学 |
| 15 | 肿瘤学 |  |  |